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5-09号

华宁长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3364777181

地址：云南省华宁县宁州街道莲花塘工业园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普X

我局于2024年9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智能调控磷矿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书证：**（1）2024年9月30日，调取的华宁长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普X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与调查情况相符合，构成违法主体。（2）2024年10月15日，调取的华宁长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智能调控磷矿石生产项目投资备案证（华发改投资〔2024〕215号），证实该项目投资估算500万元。

**2.证人证言：**2024年9月3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华宁长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岳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岳X证实：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智能调控磷矿石生产项目于2024年7月份开始建设。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建成四台洗矿机、圆锥破、六台压滤机、四个循环水池、皮带、振动筛。

**3.当事人的陈述：**2024年9月3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华宁长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普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普X证实：该公司智能调控磷矿石生产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于2024年7月份开始建设。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四台洗矿机、圆锥破、六台压滤机、四个循环水池、皮带、振动筛。

**4.视听资料：**2024年9月30日执法人员运用无人机拍摄照片证明华宁长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智能调控磷矿石生产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建设。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3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华宁长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智能调控磷矿石生产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于2024年7月份开始建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5-10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中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未批先建）”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61,000.00元（陆万壹仟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日